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临汾济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临汾济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窗受理运行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窗受理运行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临汾济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1998.915221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0.38748(小写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临汾济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小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明细表

包号/序号	服务内容	小、微企业服务价格总价	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价格总价
第 1 包、1	导办（引导）、帮办、受理、转递、制证（业务对接）、出件归档、一窗通答	1681900 元	无
无		小微企业价格合计：1681900 元	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合计：无

说明：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，无相应内容可填的，填写“无”、“未测试”、“没有相应指标”等明确的回答文字，或用“/”来表示。